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通警察支队人员信息采集设备及电子捺印签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签名、捺印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667.8547万元¹，资产总额为10109.97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人员采集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易诺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56.6万元¹，资产总额为93.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德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